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82)環署綜字第○六五一○號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主旨：檢送「泰和水泥公司萬榮水泥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及定稿報告書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局 81.11.20.工(81)四字第五四九九三號函及泰和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2.19.(82)泰業北字第○○七四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請就定稿報告書所提減輕不利環境影響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加強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泰和水泥公司萬榮水泥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工(81)四字第五四九九三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林政部分：本計畫預定開挖礦區含括非極盛相之天然闊葉林，經審查無禁採意見。惟依「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有關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林政主管機關協商決定。未決定可否開挖前，不得擅自開挖。

二、景觀及生態部分：

(一)如獲同意礦區開發，於野生動物方面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提送保育計畫經農委會同意後方可核定礦區之開發。

(二)礦區倘經核定開發，應於施工前針對林木蓄積量及動物相再詳予調查，俾納入保育計畫中實施。

(三)本案在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均應建立保育類野生動物監測系統，以維護該等動物之生存。此監測系統應併入前述保育計畫中一併提送。

(四)礦區開採應避免邊坡開採之景觀破壞，如有裸露之殘壁應予植生綠化，並以原生樹種栽植為主，以復舊造林並減少景觀之改變。

(五)為減輕廠區設置對景觀的衝突，應設置景觀綠帶，並將所提減輕景觀衝突措施納入設計及施工契約中確切執行。

三、水土保持部分：

(一)礦區開發石灰石原料運搬經評估後採坑道方式，惟運輸施工機具或坑道意外中斷而須使用萬榮林道時，應獲林務局同意且應事先擬妥對策，不得造成沿線環境與交通之不利影響，另於萬榮林道 33km 處拓寬乙節，因對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有重大影響為不可行。

(二)採石區和粘土礦區都可能產生土石下洩災害，應設置各種水保工程以減輕土砂災害。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計畫應另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據以執行。

(三)在清水谷溪截彎之廢河道作為礦區廢棄土石之堆置場，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書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且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之設計，實施完工後才可棄土，並應妥為管理。

四、公害部分：

(一)本案營運時將每日抽取地下水 1,830 立方公尺，為保留地下水源為公共給水開發用，應考量吊用地面水為替代方案。如欲抽取地下水應依法令辦理申請地下水水權，且需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以監測水位、水質。

(二)水泥工業為污染性工業，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妥善執行污染防制計畫，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且涉及依上開法令應取得許可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三)廢氣、廢水之排放，應確實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四)石灰石礦區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將於礦區附近之廢棄物堆置場就地掩埋，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

(一)本案如因運輸經過山胞保留地，應取得同意。

(二)開發單位應於建廠期間及營運期間依所提承諾作好敦親睦鄰措施，補辦「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之說明會使當地民眾了解本案。

(三)施工中倘發現古蹟、古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黏土礦區中為確保上明利及明利林遺址，開發單位已承諾放棄萬榮林道黏土礦區，僅開發山興里及阿托莫二黏土礦區，惟其中阿托莫黏土礦區，惟其中阿托莫黏土礦區，施工及運輸時，可能對阿托莫遺址造成影響，應妥善規劃保護措施，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倘若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執行。

七、監測計畫需確實執行，並將監測資料妥為保存，以為追蹤考核時之申報資料。

八、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若有差異，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